

2023年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3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甘州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正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目的	通过运用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科学的绩效评价方法，对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部门整体收入、支出情况、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及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地评价。同时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促进甘州区住建局从整体上逐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规范、高效的履行职责，并为以后年度细化预算编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8,780.50	实际到位资金	24,128.7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180.5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528.73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1,600.00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1,600.00
	实际支出资金	24,128.73	结转结余资金	0.00
	预算执行率	100.00%		

二、部门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评价，涵盖预算资金8780.50万元。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 《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6. 《甘肃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7.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3号）； 8. 甘州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财政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区财发[2024]116号）； 9.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部门预决算； 10.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围绕部门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维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23个。部门规划等一级指标占比分别为15%、36%、29%、20%。另外，为调动被评价单位和第三方机构双方配合的积极性，设置1个加减分项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	未设立部门整体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评价办法	1. 审阅资料 2. 分析比较法 3. 因素分析法 4. 公众评判法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及访谈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统计分析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定方案、开展培训、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86.00分			评价等级	良
绩效分析	指标	投入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得分率	73.33%	86.11%	89.66%	90.00%	86.00%	

五、存在问题

1. 财务核算不规范

评价发现：区住建局明细账与记账凭证不相符，导致了账账不符的情况存在。

2. 部分项目未完成

评价发现：区住建局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合同计划工期是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9月21日完成，实际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只完成60%，未全部完成。

2021年排水设施建设项目未验收；2022年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下达资金1,227.00万元，到位资金764.00万元，剩余463.00万元未下达，项目未进行验收，未办理施工许可证；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下达资金100.00万元，使用资金57.24万元，其余资金财政未支付。

3. 项目资金未到位

根据2023年3月15日《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天张掖市甘州区2023年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甘区住建字[2023]77号），核定工程概算总投资19,354.8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6,839.16万元、其它费用1,081.96万元，预备费1,433.69万元，所需资金来源申请中央及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配套资金、管线运营单位

和原产权单位出资或居民出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只到位资金中央及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1737.00万元，其他资金均未到位。

4. 资金使用存在隐患风险

2023年区住建局向张掖市甘州区兴达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支付拨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12075.39万元，其中拨付张掖市甘州区兴达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1,764.05万元，张掖市污水处理厂273.06万元，甘州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38.28万元，付款资料凭证后附附件只有资金申请报告和收款收据，无实质性的付款依据，资金使用存在隐患风险。

5. 部门人员超编

评价发现：甘州区住建局2023年部门本级定编人数27人，实有人数62人，超编35人。

6. 部分负债未入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住建局未入账债务余额为93,625.00万元，其中住建局机关债务余额为28,239.00万元，甘州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债务余额为11885万元，甘州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2232万元，甘州区城乡物业服务中心703万元、甘州区住房保障办公室7740万元，张掖滨河新区市政管理有限公司42826万元。

六、有关对策建议

1. 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提高项目完成及时性

建议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制度，及时完成项目验收及资金支付工作。

2. 加强会计核算，确保账账相符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规范财政预算执行。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做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